

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陳淑宜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 轉 1400

編號：110-012

---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宜蘭地院)為因應全國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相關措施新聞稿~

宜蘭地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，重要的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法院開庭：調整暫緩開庭措施，遠距視訊優先，實體開庭加強防疫：

(一)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，但具時效性(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)、緊急事件(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)、必要性(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)時，得實體開庭，並加強防疫措施，依照法庭空間控管在庭人數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(二)其他在法院之業務(如調解、強制執行、拍賣事件、公證、提存、登記)或活動，亦按上開原則辦理。(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及 U 會議軟體(當事人或關係人版)」請上本院官網或司法院官網(便民服務欄視訊開庭)下載運用)。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股書

記官。

## 二、彈性上下班：

為分散上下班人潮，避免疫情擴散，擴大彈性上班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止，彈性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自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間 7 時止。

## 三、聯合服務中心：

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，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## 四、陳情業務：

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

## 五、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- (二)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應主動告知，由法院專人引導處理。